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57-B0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年，服务期 2 年（¥3,548,3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7,096,600.00）。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1,554,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3,108,0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年，服务期 2 年（¥986,3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1,972,6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228,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D 分标：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年，服务期 2 年（¥780,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年，服务期 2 年（¥3,548,3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7,096,600.00）。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1,554,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3,108,0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年，服务期 2 年（¥986,3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1,972,600.00）；

C 分标：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年，服务期 2 年（¥228,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D 分标：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年，服务期 2 年（¥780,000.00 元/年，服务期 2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采购需求：

A 分标：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1 项；

B 分标：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C 分标：数字证书和双向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D 分标：金四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现场获取。

②邮寄获取：投标人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邮寄另支付 50 元邮费，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8点30分00秒至9点30分00秒）

2.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yzx.com/>）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824699（分机号：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话：0771-5824699（分机号：801）